**代 理 报 关 协 议**

**[合同编号： ]**

**[签订地：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尚兴通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大工业区立新科技厂区综合楼201-1、1号厂房一楼西与二楼201-1

**法定代表人：** 李丹妮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法定代表人：** 杨柳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甲、乙双方就代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协议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报关公司为甲方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事宜。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报价单》。

1. **甲方职责：**
2. 甲方保证所提供之单证齐全，内容均真实、准确、无欺诈，且与所申报的货物相符，并在货物进出口前准备好单证。
3. 甲方自行提供进出口所需要的相关资料（装箱单、发票、合同、委托书等单证）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4. 甲方承诺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数量、品名、品牌、规格、重量，与进出口报关资料相符，因实物与资料不符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如有需要变更的事项，甲方应在报关前提出，并应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报关后有正当理由更改的，甲方应书面委托乙方协助办理。由于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 甲方负责及时交单、缴纳关税及增值税。
7.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进行费用结算。
8. 甲方应提供相应的配合，必要时指派人员协助海关进行查验，回答海关的询问，配合相关调查。
9. **乙方职责：**
10. 乙方按照甲方书面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国家法规为甲方办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事务，并对甲方提供的报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由于货物本身问题发生的滞报，滞纳以及产生的相应杂费由甲方负责。
1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12. 乙方收到甲方清关单证后，应第一时间向海关申报，在不涉及到商检以及其他监管条件的情况下，应当在货到口岸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清关程序。涉及其他监管条件的货物视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调而定。如因乙方延迟知会监管条件而产生的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当配合海关进行现场查验。如有查验异常，应当立即以邮件形式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处理。
14. 由于海关、商检的原因致使货物被扣押或者报关滞后，由此产生的损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同海关进行沟通。
15. 对于海关的所有单证均需由乙方转交予甲方。所有文件交接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的签收制度：

A、甲乙双方经办人在文件交接时，需当面清点交接文件，并于签收单上签名确认已收（发）并注明具体交接时间。

B、甲乙双方各存正本一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单证丢失，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交接时间：**

1、由甲方准备清关单证并交由乙方签收。

2、货物清关后乙方需退还该票货物的余存单证予甲方；乙方不可以保留应退回甲方的文件和单证的原件。

**五、协助甲方办理一切清关事宜；**

1、甲乙双方有责任相互知会对方最新消息，乙方代甲方向海关相关部门咨询有关业务及政策；

2、乙方有责任帮助维护甲方即委托方与海关部门的良好关系；

3、如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进出口货物交由第三方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

**六、结算期限及付款方法：**

1、乙方完成进出口报关后，必须在下个月15号前将付款单据交给甲方，甲方在单证齐全的前提下（进出口报关单结汇联除外）于当月底支付上个月无争议费用。

2、对于实报实销的费用，乙方应当在费用发生前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与甲方就费用金额达成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3、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转账方式结算。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00 265 479 926

开户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海湾支行

4、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七、违约责任：**

1、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清关延迟、和（或）受到海关或检验检疫局的有关处罚，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海关罚金、第三方索赔、甲方实际损失等等。

2、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甲方资料及授权材料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甲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等原因，如申报不实、单证不全、迟延缴纳费用、货物属于违禁物品等，造成乙方受到海关或检验检疫局的有关处罚等损失，甲方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协议期限： 2021 年 10 月 08 日起至 2022 年 09月 07日止。协议有效期内，（1）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可随时终止本协议；（2）如乙方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号等信息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甲方。否则，更改信息的一方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协议期间，若遇政府部门调整有关收费，双方将按政府调价通知另作商议，商议结果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4、本协议适用于深圳坪山海关报关业务。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货品申报期间及海关追溯期内有效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订补充规定，并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报价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0月08日 日期：2021年10月08日